

第八點附件五

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費補助申請表-教師鐘點費

申請僑校 (團)名稱			臺灣華語 文學習中 心名稱	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		
※申請僑校(團)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之本會公職人員關係人： ☐否。 ☐是，應於申請時填寫「身分關係揭露表(事前揭露)」，併同申請文件送本會；如未揭露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。(關係人認定與「身分關係揭露表(事前揭露)」請至本會官網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」查詢及下載填列。)						
申請補助 教師	姓名					
	國籍					
	通過本會師資培訓認證專班年度梯次					
	華語文教學	上課日期	月 日至 月 日	月 日至 月 日	月 日至 月 日	
		每週上課時段 (例：星期 六9:00- 12:00、 星期日 14:00- 17:00)				
		上課總時數				
支給聘任 教師鐘點 費(幣別： ☐ 美元、 ☐ 其他貨幣_____)	鐘點費 (幣別如非美元， 請附匯率表)		每小時_____元 (折合約_____美元)	每小時_____元 (折合約_____美元)	每小時_____元 (折合約_____美元)	
駐外館處 或僑教中心初核意見 (幣別： ☐ 美元、 ☐ 其他貨幣_____)	建議補助鐘點費金額		每小時_____元	每小時_____元	每小時_____元	

幣 _____)	意見說明			
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	--